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5—04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17 日涨幅达 213.18%。前期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公司股价短期内可能面临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 亿元、-3.35 亿元、-1.56 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17 日涨幅达 213.18%，分别于 10 月 17 日、10 月 29 日、11 月 4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4 日五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并于 11 月 14 日、11 月 17 日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25—035 号、039 号、040 号、042 号、044 号、045 号）。前期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公司股价短期内可能面临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 亿元、-3.35 亿元、-1.56 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5.5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07%。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807,116 股已全部质押，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